



澳門叢書

AoMen JingJiFa De XingCheng Yu FaZhan

# 澳門經濟法 的形成與發展

◎何超明 / 著



廣東人民出版社



澳门丛书

AoMen JingJiFa De XingCheng Yu FaZhan

# 澳门经济法 的形成与发展

◎何超明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何超明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1 (2004.10 再版重印)  
(澳门丛书)

ISBN 7-218-04497-2

I. 澳… II. 何… III. 经济法—研究—澳门  
IV. D927.659.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9410 号

---

|      |                                     |
|------|-------------------------------------|
| 责任编辑 | 赵殿红                                 |
| 封面设计 | 方楚涓                                 |
| 责任技编 | 黎碧霞                                 |
| 出版发行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 印 刷  |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br>(厂址: 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
| 印 张  | 16                                  |
| 插 页  | 1                                   |
| 字 数  | 213 千                               |
| 版 次  | 2004 年 10 月第 2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218-04497-2/D·524            |
| 定 价  | 3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序

盛杰民

2002年仲夏，超明顺利地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该篇学位论文被答辩委员会一致推荐为校级优秀论文。作为导师的我在向他表示祝贺的同时还建议他将论文稿整理出版，因为，我认为这本书的出版有它的特殊意义。

经济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生已经20多年了。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领域在不断拓展、层次在不断深化、理论体系在不断完善，中国经济法学科也在逐步走向成熟。在促进中国经济法学走向成熟的道路上，还有很多问题亟待研究。对中国内地的经济法现象及其规律做了大量研究的同时，如何将视野扩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两岸四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构建中国经济法史的理论体系，成为中国经济法学总论中的一项重大课题。超明博士的论著《澳门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就是该领域的开拓性成果，填补了我国港澳台地区经济法史研究的一个空白，是对中国经济法史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所做出的理论贡献。

超明博士将研究聚焦于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澳门的经济法。在占有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他从历史路径与未来方向、制度结构与社会背景、规范分解与价值判断、功能提炼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与缺陷解剖等若干个联结考察中,形成对澳门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现象及其规律的精到的认识。他认为,虽然澳葡管治时期的经济法对推动澳门经济发展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澳葡时期特殊的管治政策和心态,法律与社会脱节的现象严重,经济法缺乏积极进取的理念,不能有效地响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得澳门经济法在结构和功能上还存在若干亟待改进和完善之处。为此,他以澳门的经济和社会大背景为基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框架内,不仅提炼了澳门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还提出了澳门经济法未来发展的功能模式、价值目标和体系构造,因而显现出该项研究在理论探索和制度创新上的多重价值。他的研究具有前瞻性,研究的成果有明显的实践价值,能对当前和未来澳门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理论指导作用。

综观经济法在德国、日本、美国、前苏联和中国内地的产生和发展,虽然其共性不容置疑,但经济法在不同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影响因素、具体路径、经济社会作用之不同也显而易见。这被认为是经济法的特质之一——“路径依赖”。但是,经济法这种与其所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制度之间显著的关联性,为我国经济法学界所普遍认知的还主要体现在国家这一高层面上。这种关联性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层面是否同样存在呢?还没有发现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明。超明以经济法在澳门地区产生和发展为论题,搜集了大量的资料,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诸多独到的成果。这些成果至少为经济法“路径依赖”特质在地区层面提供了新鲜翔实、有说服力的证明。这是对经济法学总论中特质理论研究所做出的不可多得的贡献。

超明博士的这部论著,还是一部有独特价值的经济法史著作。制度史是史学中专门史的一个重要门类。但是,中国史学界的制度史研究大多止于一般制度史,至多深入到经济制度史、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也大多集中在综合法律史和行政法史、民法史、宪法史等部门法史。经济法是一个产生比较晚近的法律部门,学界先前的主要精力集中在理论框架的构建、制度的创新和完善,对经济法史的研究也大多是一些短文。近两年来开始有学者关注经济法史,并有若干经济法史特



别是中国经济法史的一般研究。在学界这些研究的同时，超明博士直接选取地区经济法史这一论题，在路径上作了较大理论跨越。其成果使我国经济法史的研究进入了地区经济法史的层面。这一成果对于丰富我国经济法史理论具有显而易见的价值。超明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本来包括了众多葡澳时期澳门经济法的立法史料，在提交论文答辩时，为防止论文过于庞杂和体例的不协调，参加答辩的论文将这些史料都忍痛割爱了，这次出版把这些难得的、丰富的史料又恢复了原样，使论著的制度史色彩更为显著。

这部论著以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澳门的经济法史为论题，基于澳门的特定历史，需要在研究工作上克服语言、多学科和多种方法运用上的困难。超明谙熟葡语，又通英语，因而可以占有多语种的资料。这对研究曾经长期处于葡萄牙的管治之下的澳门经济是非常必要的。作为制度史的研究，本书史学方法的运用，全书之史料翔实、视角独特和史论相济，自不待言。超明在研究方法上的成功运用，也是颇值称赏的。经济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既是法律自身演变的逻辑使然，更是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超明运用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原理和方法于论题的研究之中，并结合运用比较法学、法律经济学和价值分析等方面于一体，对于多视角地探求经济法产生发展中的现象及其背后的规律，十分重要，也非常成功。

超明博士的这项研究聚焦于澳门经济法的历史与今天，每份资料、每个推理、每项结论都紧紧围绕澳门经济法，因而其研究结论对于澳门经济法体系在未来的发展与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然，作为在空白领域所作的新探索，本书中也有些观点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深化。事实上，某些问题同样也是中国经济法史研究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超明 1999 年入北京大学攻读经济法学博士学位，不久，他即被选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公务十分繁忙。在公务之余，完成博士论文，其艰难程度是不言而喻的。从大纲的确立到结构的逻辑安排、从史料的运用到论证的深化以至最后完成论文，超明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历时整整三年。



作为导师，我为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更乐见超明博士能以此为基础，在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我预见本书的出版定将推动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法制的健全与完善，为澳门地区的经济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是为序。

2003年4月20日于北京大学

## 导 论

1999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成立不仅是实现祖国统一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也使中国的法律体系更加丰富多彩。澳门作为“一国两制”下四法域的其中一域,其法律发展状况不仅直接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身的繁荣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国两制”的成就。因此,研究澳门的法律不仅是澳门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四地法学交流的需要,经济法在澳门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在澳门经济法律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与市场经济和竞争,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生产和分配,促进繁荣。但市场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不仅在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着盲目性和滞后性,而且在实现社会公平方面也存在着局限性,因此,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对国家这只强有力的“看得见的手”提出要求,以矫正市场的失灵和弥补市场的不足,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

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这只“看得见的手”,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方式就是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现代经济法在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之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正是“国家之手”作用加强的体现。

澳门自葡萄牙管治以来一直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其相应的法律则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法制基础。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在回归以后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原有的法律也基本不变。澳门的法律深受葡萄牙法律传统的影响。







这种影响也延伸至澳门的法学研究领域。一方面由于澳门法律本地化只是在《中葡联合声明》签订以后才开始，所以很长时间以来，所谓“澳门的法学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只不过是葡萄牙法学研究在澳门的传播，另一方面，澳门本地的法学研究多偏重于法律本身的注释和运用。就经济法而言，由于葡国推崇私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在澳门也没有得到法学界相应的重视。从以往的研究看，学者们都偏重于从民商法的角度研究问题，法学界对澳门法律的研究也都是局限于单独研究某一法律规范本身，而没有运用经济法观点来分析问题。

不言而喻，这种思路不能全面揭示澳门法律的运作机制，特别是法律与经济繁荣的内在关系，也不能全面解释澳门特殊的经济法律环境。实际上，以往澳门作为葡国管治下的一个地区，在经济法律制度方面，除了沿用葡国基本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例如，葡萄牙的民法典和商法典），澳门也结合自身的社会经济情况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这些法规至今仍然构成澳门经济法律制度结构的基础，从而表现出自身的特点。例如：第一，澳门经济发展依赖许多非市场因素，它是在克服本地资源贫乏，海外市场依赖性强等困难的基础上，冲破外销市场多种壁垒及限制而发展起来的，其间存在着多种非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这就使得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民商法无力解释其中法律的功能；第二，澳门博彩和旅游业多数由财团运作，这些财团在其他领域也有多方面的垄断特权，但澳门同时又能保持宏观自由环境，使各种经济力量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这些都是澳门经济法能够产生形成的客观现实条件。

澳门回归之后，基本法确立了澳门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并对澳门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这些规定为澳门的发展留下了极大的空间。回归以后，澳门政府、学术界及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都在积极探索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澳门经济发展问题。社会的愿望和呼声表明，人们不希望澳门再奉行“随波逐流”的经济发展模式，同时，经济的发展也不应再局限于“依靠经济的自动调节而形成一般秩序”的观念或停留于“契约自由”及“私人经济自主”的理论和观念，而必须

运用宏观调控、市场规制、企业组织管理和社会保障等经济法的调控机制,来调整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促进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这就要求充分研究在澳门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经济法的保证和促进作用,从而创造完善的经济法律环境。

由于经济法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而言起步较晚,并且由于法律观念的差异,澳门法律和法学中一直没有经济法部门的明确划分,学者们也从未有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研究澳门法制者,因此,不言而喻,探索和开拓这一领域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解和完善澳门经济法律环境的社会现实意义,也具有提升澳门经济法学乃至整个法学学术研究水平的理论价值,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填补整个中国法学研究中这一领域的空白。

就论文的基本结构和体系来讲,本文在上篇概述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发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对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经济法功能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借此阐明经济法产生发展与功能模式的一般规律及发挥作用的方式,并作为下文分析的理论背景和基础。

中篇首先分析了澳门法律发展的历史基础,这不仅因为澳门法律体现葡萄牙法律的传统,也因为《中葡联合声明》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因此,历史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理解和把握澳门法制及其发展的一把钥匙。其次,概述澳门经济法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理顺和概括澳门经济法的规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澳门经济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为经济法的发展找出了问题的根源。

下篇是本文的中心和落脚点。该篇首先对作为澳门法制基础的基本法所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和规范及对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经济施政和经济立法的措施进行归纳,这是澳门经济法在新形势下发展的法制基础以及现实情况。在上述基础上,本文重点对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职能定位和经济法的模式选择进行了理论分析,这些分析包括澳门本身具有的条件及所面临的环境对政府职能的要求,基本法确立的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架构对政府职能定位与经济法模式选择的有利条件,并且从制度经济

学的角度对经济法功能模式选择进行了理论论证。同时作为对该篇的总结,在最后还对经济法的价值目标的确立、价值目标的实现过程、如何完善经济法体系及发挥“引导模式”经济法功能等问题的方向和思路进行了分析探索。

在结束语部分,对全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作了总结。

经济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并非仅仅是法律自身逻辑演变的结果,而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对其研究不仅跨越部门法学的范围,而且不可避免地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的内容。譬如,国家或者政府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其职能作用及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就不仅是法学,也是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共同关注的问题,同样,公平与效率作为经济法的价值目标,也往往是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研究的焦点。因此,对经济法的研究必须广泛借鉴上述各个学科的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在此前提下,笔者首先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首先,由于长期以来澳门处于葡萄牙的管治之下,这种特殊的发展历史也深深地反映在法制方面。在经济法的研究方面,历史方法是必要的方法,这不仅因为经济法在一定程度上也直接源于葡萄牙法制这一母体,体现着欧陆法律传统,也因为按照《中葡联合声明》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因此在分析澳门法制和经济法的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对以往的立法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客观分析其成就和检讨其不足,以求革故鼎新之目的。

其次,比较方法。经济法是现代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的法律手段,但是在不同的国家乃至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法都有其发挥作用的不同方式。澳门虽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然而本身的社会经济和历史条件不仅与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内地不同,也与其他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不同。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澳门的发展模式不能照搬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模式,而必须在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经济法发展的经验,确定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

再次,在法律的各个部门中,经济法无疑最直接体现着法

律与经济的内在联系，但是，由于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法学与经济学的密切联系往往被人为地割裂开来，因此在本文的研究中，特别注重了对法律的经济学分析方法，比如运用“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经济法功能模式的选择，运用经济学中的“公共选择理论”分析经济立法的过程，等等。

最后，本文也注重价值分析方法。在终极意义上，法律对人类具有工具价值，但法律同时也可以承载和寄托人类的价值目标，因此，法律与价值不可能割离开来。但是，按照“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观点，法学家关心法律是什么，立法者或伦理哲学家才应关心法律应当是什么。这样，法律和立法就成了两个互不相干的问题。实证法学派的创始人奥斯丁的初衷也许在于排除法学研究中的价值判断，但问题在于这是否可能。美国法社会学家庞德就指出：“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经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诚然，人们对法律的价值问题至今仍然众说纷纭，但对立法者来说，对法律的诸种价值作出衡量并将其落实和体现在具体的法律当中却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而且法学家也难以在法律的价值面前完全做到中立无偏。因此，笔者重视对各种影响立法的社会力量的研究和描述，但同时也会对经济法的发展作出相应的价值判断。



# 目 录

|                                 |      |
|---------------------------------|------|
| 序                               | (1)  |
| 导论                              | (1)  |
| 上篇                              |      |
| 经济法产生、发展与功能模式的一般规律              |      |
|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条件与规律            | (3)  |
| 第一节 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发展概况            | (3)  |
| 第二节 国家功能观的转变——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政治条件   | (9)  |
| 第三节 古典经济理论与政策的破产——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经济条件 | (15) |
| 第四节 法律自身功能的扩展                   | (18) |
| 第五节 立法技术的进步                     | (21) |
| 第六节 小结                          | (25) |
| 第二章 经济法功能模式的比较分析与借鉴             | (28) |
| 第一节 扶持功能：德日经济法模式                | (29) |
| 一、德国的经济立法                       | (29) |
| 二、日本的经济立法                       | (33) |
| 第二节 救济功能：英美经济法模式                | (38) |
| 第三节 培育功能：中国内地经济法模式              | (44) |



|        |      |
|--------|------|
| 第四节 小结 | (48) |
|--------|------|

## 中 篇

### 澳葡经济法的形成、规范体系与评价

|               |      |
|---------------|------|
| 第三章 澳门法制的历史演变 | (53) |
| 第一节 租地时期      | (54) |
| 第二节 殖民管治时期    | (57) |
| 第三节 葡管中国领土时期  | (66) |

|                 |      |
|-----------------|------|
| 第四章 澳门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 (76) |
| 第一节 萌芽时期        | (76) |
| 第二节 形成时期        | (80) |
| 第三节 快速发展时期      | (83) |
| 第四节 检讨修订时期      | (88) |

|                        |       |
|------------------------|-------|
| 第五章 澳门经济法的部门结构         | (91)  |
| 第一节 经济法部门划分与规范体系理论     | (91)  |
| 第二节 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 (93)  |
| 一、经济管理主体               | (93)  |
| 二、经济运行主体               | (97)  |
| 三、澳门专营企业法律制度           | (99)  |
| 第三节 基本市场秩序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 (101) |
| 一、消费者基本权利制度            | (101) |
| 二、法定利率制度               | (102) |
| 三、法定度量衡制度              | (102) |
| 四、合同一般条款制度             | (103) |
| 五、价格制度                 | (106) |
| 六、供应给消费者之成品食品之标签应遵守之条件 | (106) |



|                              |       |
|------------------------------|-------|
| 七、运往澳门批发市场之产品的销售、<br>运送及检验流程 | (107) |
| 八、妨害公共卫生及经济之违法行为的<br>法律制度    | (108) |
| 第四节 经济活动管制法律制度               | (109) |
| 一、工业准照制度                     | (109) |
| 二、特定经济活动行政制约制度               | (111) |
| 三、广告活动管制                     | (112) |
| 第五节 金融法                      | (114) |
| 一、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 (114) |
| 二、货币法                        | (117) |
| 三、汇兑法                        | (118) |
| 第六节 保险法                      | (120) |
| 一、保险活动法律制度                   | (121) |
| 二、保险中介人法律制度                  | (124) |
|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                    | (128) |
| 一、对外贸易活动的含义、种类与条件            | (129) |
| 二、对外贸易活动必需的文件                | (130) |
| 三、受禁止、设定要件及临时性质之活<br>动及监察    | (130) |
| 四、提单                         | (131) |
| 五、产地来源证书                     | (132) |
| 六、外贸经营人登记                    | (133) |
| 七、转运公司的设立和运作                 | (135) |
| 八、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 (138) |
| 第八节 经济活动鼓励法律制度               | (140) |
| 一、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 (141) |
| 二、工业贷款利息补贴                   | (141) |
| 三、本地区保证法律制度                  | (146) |
| 第九节 赋税法律制度                   | (148) |
| 一、澳门税法的基本原则                  | (148) |





|                             |       |
|-----------------------------|-------|
| 二、税收程序的阶段                   | (148) |
| 三、税种与税率                     | (149) |
| 四、营业税                       | (149) |
| 五、职业税                       | (150) |
| 六、所得补充税                     | (156) |
| 七、印花税                       | (159) |
| 八、旅游税                       | (160) |
| 九、消费税                       | (161) |
| 十、市区物业税                     | (162) |
| 第十节 公共批给法律制度                | (165) |
| 一、批给制的立法概况                  | (165) |
| 二、专营批给制度法的主要内容              | (167) |
| 三、博彩制度法的主要内容                | (169) |
| 四、专营合约的性质和作用                | (170) |
| 第六章 澳葡经济法功能与结构问题的分<br>析评价   | (172) |
| 第一节 澳葡经济法功能结构问题分析           | (172) |
| 一、澳葡经济法功能作用的评价              | (172) |
| 二、澳葡经济法功能模式定位的问题            | (174) |
| 三、澳葡经济法的结构缺陷问题              | (176) |
| 第二节 制约澳葡经济法发展和功能发挥<br>的社会环境 | (178) |
| 一、公共管治不足                    | (178) |
| 二、法律与社会脱节                   | (179) |
| 三、澳门本土法律资源匮乏                | (180) |
| 第三节 小结                      | (181) |



## 下篇

###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法的发展方向

#### 第七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法发展的宪政基础与经济立法实践 (185)

##### 第一节 基本法关于澳门基本社会经济制度和政策的规定 (185)

###### 一、关于资本主义制度及私有财产制度的法律规定 (185)

###### 二、关于其他基本社会经济制度和政策的规定 (186)

##### 第二节 澳门原有法律及其改革问题 (188)

###### 一、澳门原有法律的含义和地位 (188)

###### 二、澳门原有法律的改革问题 (189)

#####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济施政与经济立法实践 (191)

###### 一、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施政的理念与措施 (191)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济立法实践 (194)

#### 第八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职能定位与经济法功能模式选择 (200)

#####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职能定位 (200)

#####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制架构及其对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影响 (205)

##### 第三节 制度变迁理论及其对经济法功能模式选择的启发 (208)

#####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法功能模式的选择 (213)

